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17年2月21日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披露日，泰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泰康资产作为投资管理人的其他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7.35%变动为6.08%，累计变动超过1%。
-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收到泰康人寿告知函，获悉泰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泰康资产自2017年2月21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告知函出具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变动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2月21日，泰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泰康资产作为投资管理人的其他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1,005,762股，占公司2017年2月21日总股本的7.35%。

截至2024年6月27日，泰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泰康资产作为投资管理人的其他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转让公司股份143,143,483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至727,862,279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6.08%。自2017年2月2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1%。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住址
泰康人寿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21-1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层
泰康资产	泰康人寿一致行动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429号29层(实际自然楼层26层)2901单元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泰康人寿	844,095,420	7.12%	非公开发行取得:732,600,733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11,494,687股
泰康资产受托管理的其他账户	26,910,342	0.23%	均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合计	871,005,762	7.35%	/

注1:泰康人寿与泰康资产同受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注2:表格中的持股比例均以公司2017年2月21日的总股本为准计算。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达到1%的情况

### (一) 权益变动明细

自2017年2月21日至2024年6月27日,泰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性质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泰康人寿	集中竞价	2023年7月14日- 2023年9月4日	无限售流通股	88,717,500	0.75%
	大宗交易	2024年6月27日	无限售流通股	41,699,400	0.35%
泰康资产受托管理的其他账户	集中竞价	2017年9月22日- 2023年7月17日	无限售流通股	12,712,407	0.00%
	管理人变更	2018年3月1日	无限售流通股	14,176	0.11%
合计				143,143,483	1.21%

注3:因管理人变更,2018年3月1日泰康资产受托管理的其他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减少14,176股,对应变动比例为0.00%,该等股份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取得。

注4:表格中的变动比例均以公司2017年2月21日的总股本为准计算。

## (二)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泰康人寿	无限售流通股	844,095,420	7.12%	713,678,520	5.96%
泰康资产受托管理的其他账户	无限售流通股	26,910,342	0.23%	14,183,759	0.12%
合计		<b>871,005,762</b>	<b>7.35%</b>	<b>727,862,279</b>	<b>6.08%</b>

注 5：本次权益变动后剩余股份中，609,131,633 股为泰康人寿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104,546,887 股为泰康人寿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取得。此外，泰康人寿的一致行动人泰康资产作为投资管理人的其他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4,183,7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均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取得。

注 6：本表格中计算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 2017 年 2 月 21 日的总股本为准计算；计算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为准计算。

### 三、其他情况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